

#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轉投軍人保險公教人員保險年資保留辦法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

勞保 2 字第 0970140659 號令修正發布

- 第 1 條 本辦法依勞工保險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七十六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
- 第 2 條 勞工保險被保險人（以下簡稱被保險人）於轉投軍人保險或公教人員保險時，不合請領老年給付條件者，由勞工保險局（以下簡稱勞保局）辦理原有勞工保險年資之保留。
- 第 3 條 被保險人轉任軍人、公務人員或私立學校教職員後，於其年老依法退職時，得由其本人或委託其原有勞工保險投保單位向勞保局申請老年給付。
- 第 4 條 被保險人老年給付年資之計算，以參加勞工保險有效投保年資為限；其老年給付標準之計算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5 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請領老年給付時，其平均月投保薪資之計算，依本條例之規定辦理。
- 第 6 條 被保險人依本辦法請領老年給付時，應備下列書件：  
一、老年給付申請書及給付收據。  
二、戶口名簿或國民身分證正背面影本。  
三、依法退職之證明文件。
- 第 7 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施行。